

附件
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聲明書

申請人茲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、教育基本法第 6 條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，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特此依下列事項逐項勾選聲明：

項次	聲明事項	是	否
一	申請人非依法設立之政黨或政治團體、現職立法委員及其服務處、現職議員及其服務處、現職里長及其服務處、公職人員候選人、擬參選人、其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。		
二	申請活動目的屬教育、體育、文化、社福、公益或非營利等正當活動。		
三	活動未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或罷免活動、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。		
四	現場布置規劃設計及海報文宣樣稿，無政治色彩、政黨旗幟、標語及與政黨或政治團體、現職立法委員及其服務處、現職議員及其服務處、現職里長及其服務處、公職人員候選人、擬參選人、其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相關之照片或象徵物。		
五	申請人承諾不會在距離校園三十公尺內，散發含有政治色彩、政黨旗幟、標語及與政黨或政治團體、現職立法委員及其服務處、現職議員及其服務處、現職里長及其服務處、公職人員候選人、擬參選人、其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相關照片或象徵物之海報或文宣等宣傳品。		
六	申請人承諾會維持活動現場秩序，制止任何人進行政治性宣傳。		
七	申請人同意活動後檢附活動現場照片（至少三張），供學校審查後，辦理保證金退還作業。		

申請人已確實了解並願遵守上述聲明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學校得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隨時停止場地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申請人代理人（簽章）：

日期：

備註與填表說明

1. 本聲明書為申請校園場地使用之必要文件，應隨申請資料一併繳交。
2. 申請人須如實填寫並勾選「是」或「否」，不得空白。
3. 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學校得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隨時停止校園場地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；學校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
4. 本聲明書內容如有疑義，由學校依相關法規解釋之。